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4,717,363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344,943,472.60 元。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4,717,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2	08*****189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3	08*****19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4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0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

咨询联系人：钱元君

咨询电话：0512-57356148

传真电话：0512-5735603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